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信義光能採購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經已訂立，據此，信義光能集團同意繼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從信義玻璃集團購入玻璃產品。信義光能集團將於其生產及在太陽能發電場內建設溫室時使用玻璃產品。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信義玻璃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持有信義光能合共29.53%已發行股本，故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限金額總額(玻璃)所佔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低於5.0%，有關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不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公告。

## 背景資料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茲提述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聯合公告中，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公佈，信義光能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根據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就採購玻璃產品存在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告旨在向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資料及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涵義。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為，並將會繼續按公平基準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採購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經已訂立，據此，信義光能集團同意繼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從信義玻璃集團購入玻璃產品。玻璃供應協議的有效期為六個月。信義光能集團將於其生產及在太陽能發電場內建設溫室時使用玻璃產品。

##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全相同，惟其項下的日期及金額除外。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信義玻璃集團(作為玻璃產品的賣方)

信義光能集團(作為玻璃產品的買方)

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  
標的事項：

(a) 8.78 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產品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生產其背板玻璃產品，最高採購金額為人民幣93.92 百萬元(相等於110.49 百萬港元)。

(b) 約36,000 平方米的建築玻璃產品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建設位於其太陽能發電場的溫室，預期最高採購金額為人民幣4.32 百萬元(相等於5.08 百萬港元)。

據此，上限金額(玻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設為人民幣98.24 百萬元(相等於115.58 百萬港元)。

釐定玻璃產品的售價：

玻璃產品的購買價將由信義光能集團於交付玻璃產品時按月支付。玻璃產品的購買價將會參考(i) 信義玻璃集團不時釐定的當時售價；及(ii) 相同玻璃產品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的購買量提供的當時售價而不時釐定。由於信義光能集團的生產廠房鄰近信義玻璃集團，故信義光能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玻璃產品時將可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而這導致信義玻璃集團就玻璃產品收取的購買價一般優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玻璃產品提供的價格。

釐定上限金額(玻璃)

於釐定上限金額(玻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時，已考慮到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於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期限內預期所需採購量及估計採購價。

管轄法律：中國法律

## 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光能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由於其生產及建設需要而採購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信義光能董事會認為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該協議為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延續及就採購玻璃產品規範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i)於信義光能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將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玻璃產品來源，因而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此乃由於信義玻璃集團的生產廠房鄰近信義光能集團；及(iii)令信義光能集團繼續能夠取得穩定可靠的玻璃產品供應。

由於市場狀況可能不時變動，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均認為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以六個月為期限屬合適。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將審視市場狀況，並將決定續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是否適合及是否分別符合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信義光能董事認為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乃(a)於信義光能的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c)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股東的整體利益。信義玻璃董事會認為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乃於信義玻璃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會擴大信義玻璃集團的收益基礎。

由於下列信義光能董事，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及李文演先生，均於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均已放棄就批准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信義玻璃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持有信義光能合共29.53%已發行股本，故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限金額總額(玻璃)所佔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低於5.0%，有關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不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公告。

## 一般資料

### 信義光能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在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信義光能的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 信義玻璃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上限金額總額(玻璃)」 指 上限金額(玻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上限金額(玻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合計總額人民幣151.90百萬元(相等於180.23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玻璃)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指 根據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玻璃產品最高採購金額人民幣53.66百萬元(相等於64.65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玻璃)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指 根據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玻璃產品最高採購金額人民幣98.24百萬元(相等於115.58百萬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玻璃產品」	指	信義玻璃集團根據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將向信義光能集團出售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指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採購玻璃產品的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指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採購玻璃產品的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指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聯合公告」	指	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及第十四A章)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就「上限金額(玻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5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就「上限金額(玻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t.com](http://www.xinyisolat.com)。